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1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坛罐窑河、毗卢寺河和社会堰河水生态修复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坛罐窑河、毗卢寺河和社会堰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5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坛罐窑河、毗卢寺河和社会堰河水生态修复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42147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双江镇、玉溪镇和群力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刘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生态基质修复 46000m³；新建 1 座 250m³/d 提升泵池；河滨生态植物 13400m²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679.4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342.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.55 万元，预备费 124.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十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施工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
